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97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藝術祭簡章 (A09000000E_1110097051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
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境：校園藝術祭」之
徵選簡章及說明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1年9月30日北藝大藝教字第
1111003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本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2期5年計畫（108-112
年）」，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
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案計畫。
- 三、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藝遊未
境：校園藝術祭」徵選簡章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計畫宗旨：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美感教育為
主軸，以學校為拓展核心，並鼓勵非藝術領域教師及行
政人員一同參與規劃辦理藝術活動，連結美感教學、社
區群體及藝術活動。
 - (二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及國小（含實驗學
校）。



(三)補助原則：

- 1、每案本部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（經常門）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學校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依財力級次配合自籌款；國
私立學校由本部全額補助。

(四)徵選方式：以初審（書面審查）及複審（線上視訊簡報）2階段徵選，初審通過之案件將由該校團隊聯繫確認複審時間。

(五)辦理時程：

- 1、徵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2、審查時間：111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112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
- 3、錄選公告：112年1月31日（星期二）。

四、徵選辦法線上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線上說明會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1年10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1年10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。

(二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Tj7fYkHKGZiTSEa7>。

（會議室連結於報名完成後提供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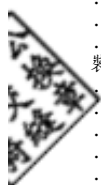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以上未盡事宜或簡章及說明會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說明會承辦人黃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896-1000#5273；E-mail：tnuaartist@gmail.

com。

六、檢附校園藝術祭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47

線